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的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8]0059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80228220536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18]0059号

报告单位：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8-02-28

报告日期：2018-02-28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 喻朝辉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机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鉴证报告

CAC证专字[2018]0059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奋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奋达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奋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并设计、执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或相关文件、函证以及重新计算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奋达科技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奋达科技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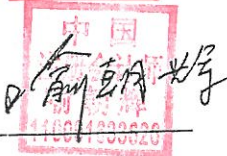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72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忠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1,000万元,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357,512股新股。本次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9,999,987.12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3,800,000.0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25,000.00元(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82,974,987.12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1日全部到位, 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1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依据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86,8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150.00
合计		91,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 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则不足部分由奋达科技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主资金或银行存款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经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并经本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225,000 元，拟对其中的 3,225,000 元自筹资金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列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财务审计验资费用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新增注册资本税费（印花税）	455,000	455,000	455,000
3	信息披露费用	1,170,000	1,170,000	1,170,000
4	律师费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3,525,000	3,225,000	3,225,00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BH 16741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10-1)

名称 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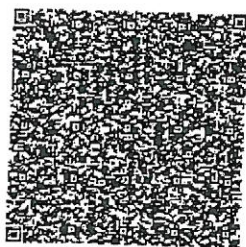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企(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方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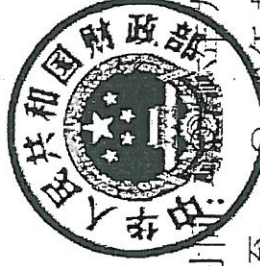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0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許普通會計師事務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0 日
ly /m /d



姓名: 陈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04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2401187804043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0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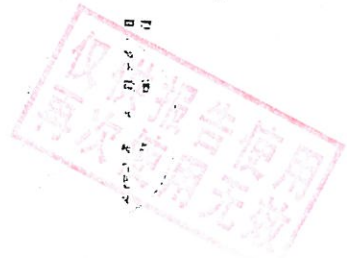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許普通會計師事務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0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超过一年一换。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whe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湖南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 月 15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 月 15 日
ly /m /d

证书编号: 44030019103R

发证日期: 2009年 5 月 12 日

发证地点: 湖南长沙

发证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已于2014.1.10 名称变更为中华审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14.1.10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Member I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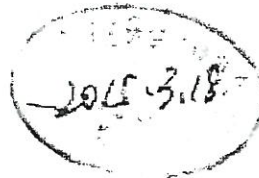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使用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cord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 一年以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use and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0060304

执业注册会计师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Public Accountant Hubei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2012 10 28

